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技术监督法学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0062916

10位ISBN编号：7810062913

出版时间：2004-8

出版时间：东北大

作者：姜成武

页数：377

字数：45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

内容概要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自出版以来，已历经十三个寒暑，在此期间，本书曾被全国许多技术监督部门用做培训教材和十几所高校用做本科生教材。

随着时间的推移，使用过程中逐渐反映出该书内容上的陈旧和体系上的不足。

同时，许多作者多已退休或更换了岗位，但他们多次提出，需将此书进行再版修订，使其更反映工作实际，并希望本人来承担此项工作。

另一方面，我们的国家经历了巨大的变化，我们的认识也随之发生了相应的改变。

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以及我国加入WTO后的机遇和挑战，我们深感本书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

有鉴于此，经过反复酝酿和广泛征求意见，于2003年春开始本书的修订再版工作。

本次修订遵循更新和充实内容，适当增加章节，使之能更好地反映我国现有的技术监督工作法规要求的原则，重新确定了编写大纲，对全书做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并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章。

全书由娄成武教授终审定稿。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

书籍目录

再版序言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法学的基本范畴 第二节 剥削阶级的法律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第二章 技术监督法规概述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规的对象和概念 第二节 技术监督法规的本质、特征及作用 第三节 技术监督法规的地位 第四节 技术监督法规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五节 技术监督法律责任制度 第六节 加入WTO后技术监督法律的新发展第三章 标准化法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第二节 标准化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标准化法的特征 第四节 标准化法的地位和作用 第五节 标准化法的基本原则 第六节 WTO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第四章 计量法 第一节 计量法的调整对象与相关概念 第二节 计量法的特征与作用 第三节 计量法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计量法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计量法与WTO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我国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发展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第四节 法律责任 第五节 国外产品质量责任法律概述 第六节 加入WTO对我国产品质量工作的影响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第四节 消费者与经营者争议解决的途径 第五节 法律责任第七章 商检法 第一节 商检法概述 第二节 商检法的内容 第三节 商检法的调整对象与适用范围 第四节 商检法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商检法与其他有关法律之间的联系 第六节 WTO与进出口的商品检验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特点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与WTO参考文献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附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附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附录4：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附录5：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附录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附录7：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附录8：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细则 附录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章节摘录

第四节 标准化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标准化法的地位 标准化法的地位，也就是标准化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它指的主要是标准化法在整个现行法律规范中是不是某一个层次的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它并不是简单地由一些互相并列的法律部门组成的。

那么，什么是法律部门呢？

法律部门是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根据调整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组合而成的。

这是因为，一个国家的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凡调整同一种类的社会关系并采用同一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所谓多层次的法律部门，是指属于第一层次的法律部门可以分别划分为若干个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第二层次的法律部门又可以分别划分若干个第三层次的法律部门，这样的划分可以一直进行到满足实践的需要为止。

各层次的各个法律部门虽然都有自己的特定调整对象，但它们又都建立在相同的经济基础上，体现着相同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共同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因而形成了相互联系、彼此协调的统一整体。

由于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因此要回答标准化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如果标准化法是某一层次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则表明它在法律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如果标准化法在任何层次上都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那就是说它不是法律体系中的组成部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没有什么地位可言。

标准化法到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对这个问题人们议论得不多，国内也很少发表这方面的专论文章。

所以，认为标准化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个观点提出后，可能有人会提出反对的意见。

我们认为不管对这个问题持什么态度，大家都可以谈自己的意见，都可以提出自己的论据来进行商榷。

.....

<<技术监督法学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